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42號

附民原告 黃暄筑

附民被告 王采凡

上列被告王采凡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